

ZZCR-2024-03009

株洲市教育局文件

株教发〔2024〕14号

株洲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星级 评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双减”政策，深入推进我市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治理工作，促进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规范健康发展，现将《株洲市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星级评定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株洲市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星级评定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双减”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全市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监管评价机制，通过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改，促进全市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提升培训质量、改善办学条件、规范健康发展，形成校内外协同育人良好局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及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市范围内取得办学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已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管理，且上一年度年检合格、正常开展办学活动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均可以申请星级评定。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除外。

第三条 县市区教育局负责对辖区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每年组织一次星级评定，评定结果于每年4月底前报市教育局备案。

第四条 星级评定主要从年检测评、平台运用、订单情况、投诉举报、社会评价等方面进行量化打分。具体评分标准见《株洲市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星级评定量化评分表》（附表1）。

第五条 星级评定实行百分制，总分100分。根据评价总得分，设定三个等级：85分（含）以上，认定为“五星级”；80分（含）至85分，认定为“四星级”；75分（含）至80分，认定为

“三星级”；75分以下，不定级。

第六条 被评定为“五星级”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办学时间两年以上；
- (二) 机构党组织健全，经常开展组织生活；
- (三) 办学场所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
- (四) 专职管理人员与任课教师不少于10人，且专任教师需全部具备与培训内容、学段相符的教师资格证书或相应专业资格证书；
- (五) 全面签订培训服务合同，落实培训资金全流程监管；
- (六) 安全设施设备符合行业标准要求，管理规范。

第七条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当年不得申报星级评定：

- (一)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 (二) 发生负面舆情处置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 发生师德师风方面问题的；
- (四) 发生重大资金风险引发家长维权的；
- (五) 家长投诉5件以上且违规事实清楚的。

第八条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按照教育主管部门年度星级评定工作通知，对照星级评定标准进行自评。根据自评结果，客观填报《株洲市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星级评定申报表》（见附表2），整理相关佐证资料，连同申报表一并提交给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

第九条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对提交申请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进行评定，制定评审方案，聘请专家，采取资料查阅、实地察看、问卷调查等形式开展评定。

第十条 评定工作结束后，对拟认定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星级评定结果通过县市区教育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经公示无异议后，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将星级评定等级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评定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由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颁发星级评定牌匾。

第十二条 根据校外培训机构星级评定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评定为四星级、五星级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优先推荐参与相关培训、评比展示等活动。

第十三条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星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按照“谁授牌，谁复审”的原则，每年进行一次复审，复审通过的保持原星级；复审未通过的，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未达到要求的，作降低星级或取消星级处理。被撤销星级的培训机构两年内不得申请评定星级。

第十四条 星级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其降低星级处理：

（一）家长投诉3件及以上，且违规事实清楚的；

- (二) 招生宣传与实际培训内容不一致的;
- (三) 未按规定落实资金监管和签订培训服务合同的;
- (四) 培训材料未落实“内外双审”或未落实从业人员入职查询的;
- (五) 聘用在职教师或无合法资质人员开展培训的;
- (六) 违规培训问题被市级以上相关行政部门督办整改的。

第十五条 星级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其取消星级处理：

- (一) 家长投诉5件及以上，且违规事实清楚的;
- (二) 利用节假日开展义务教育学科培训、非学科机构开展学科培训等违反培训时间和培训内容规定的;
- (三) 恶意规避资金监管或发生资金风险引发家长维权的;
- (四) 发生负面舆情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 因机构管理责任，发生教学事故、重大伤亡及其他严重责任事故的;
- (六) 在机构运营过程中被行政处罚的;
- (七) 发生严重违反师德师风问题的;
- (八) 发生严重侵害学生合法权益违法事件的;
- (九) 其他严重违规行为。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附表： 1. 株洲市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星级评定量化评分表
2. 株洲市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星级评定申报表

附表1

株洲市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星级评定量化评分表

培训机构名称: (盖章)

负责人:

A级指标	B级指标	C级指标 (具体评估内容)	分值	测评方法	得分	
					自评	测评
A1年检测评 90分	B1年检得分	C1. 运用上一年度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年度检查结果,如为合格以下等次,此项不计分。	90	按照上年度年检得分(百分制)×90%进行折算		
A2平台运用3分	B2基本信息	C2. 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上学校基本信息与实际一致,如出现培训学段、证照、开设课程与实际不一致的,此项不计分。	1	查看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与学校基本资料、职工名册、培训材料等作比对		
	B3培训材料	C3.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所用培训材料是否全部上传至平台,且名称、培训类别、材料类型等信息正确无误,如不一致此项不计分。	1			
	B4从业人员	C4.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所有从业人员信息是否上传平台,人员流动时是否及时在平台进行更新,如不一致此项不计分。	1			
A3订单情况3分	B5订单质量	C5. 机构年度订单是否全部纳入平台监管(1分)。全年订单数在辖区内排名前10%的,计1分;排名前20%的,计0.75分,排名前30%的,计0.5分,排名>30%且≤50%的计0.3分,排名50%以后的不计分。机构年度平均订单金额(订单总金额/订单总数)计分方式同上。	3	查看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订单情况,与学校学生名册、收费票据、合同等资料作比对		

A级指标	B级指标	C级指标 (具体评估内容)	分值	测评方法	得分	
					自评	测评
A4投诉举报2分	B6投诉情况	C6. 当年无有效投诉事件发生, 有1起有效投诉扣0.5分, 扣完为止。	2	查看投诉及处理记录		
A5 社会评价2分	B7信用表彰	C7.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信用记录良好, 无不良征信记录(0.5分), 上一年度获得县级以上行政部门表彰荣誉(0.5分)	1	通过信用株洲系统核查, 查看荣誉证书或表彰文件等佐证材料		
	B8社会贡献	C8.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社会声誉好; 主动参与乡村振兴等社会事业, 有实质性贡献。	1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		
		合 计	100			

附表2

株洲市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星级评定申报表

机构名称	(加盖公章)			
办学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申请星级		
举办者		校长(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场所面积(m ²)		
教职工总数		教师人数	评选年度累计培训学生数	
办学情况概述				

